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041,862	1,776,103	1,876,430	1,832,165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04,756	783,469	810,414	802,229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294,138	1,348,360	1,599,490	1,494,279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20,023,974	19,365,000	19,644,266	14,110,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7,270,260	7,270,260	7,903,300	7,603,300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229,972	67,106	93,228	199,929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7,856,697	7,915,000	8,659,000	8,730,000
总额	<u>39,521,659</u>	<u>38,525,298</u>	<u>40,586,128</u>	<u>34,771,902</u>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1.9%。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0,586,128,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2,060,830,000 元(5.3%)。

在分目 030 政府物业租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251,130,000 元(18.6%),主要由于当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来自两个营运基金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应计租金和差饷,以及政府物业新租约的租金水平上升。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26,122,000 元(38.9%),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为 34,771,902,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5,814,226,000 元(14.3%)。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减少 5,534,266,000 元(28.2%),主要由于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的投资回报率减少。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06,701,000 元(114.5%),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增加。